证券代码: 834868 证券简称: 佳科能源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2016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6年度将发生的由关联方张雷、 王明姝、齐永媛、成林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笔贷款(贷款金 额合计400万元人民币)所提供的担保事项。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张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60.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 2、王明姝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担任公司财务总 监兼董事会秘书。
 - 3、齐永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的配偶。
 - 4、成林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明姝的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雷、王明姝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雷、王明姝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类型	关联关系
张雷	威海市科技路金 猴小区 78 号楼五 单元 308	自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明姝	青岛市崂山区海 尔路 19 号	自然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兼董事
齐永媛	威海市科技路金 猴小区 78 号楼五 单元 308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张雷 的配偶
成林波	青岛市崂山区海 尔路 19 号	自然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王明姝的 配偶

(二) 关联关系

1、张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60.70%的股份,担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公司控股股东。

- 2、王明姝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担任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3、齐永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的夫人。
 - 4、成林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明姝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2016年,公司拟与青岛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委托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此笔授信提供担保,根据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东张雷及其妻子齐永媛以个人房产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进行反担保,同时公司财务总监王明姝及其配偶成林波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交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的借款合同。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雷及其妻子齐永媛以个人房产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进行反担保,同时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明姝及其配偶成林波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

达成的。关联方张雷、王明姝、齐永媛、成林波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贷款担保事项,该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无需向关联方 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以及为解决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问题,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类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